

奏定諮議局及議員選舉章程

MG

06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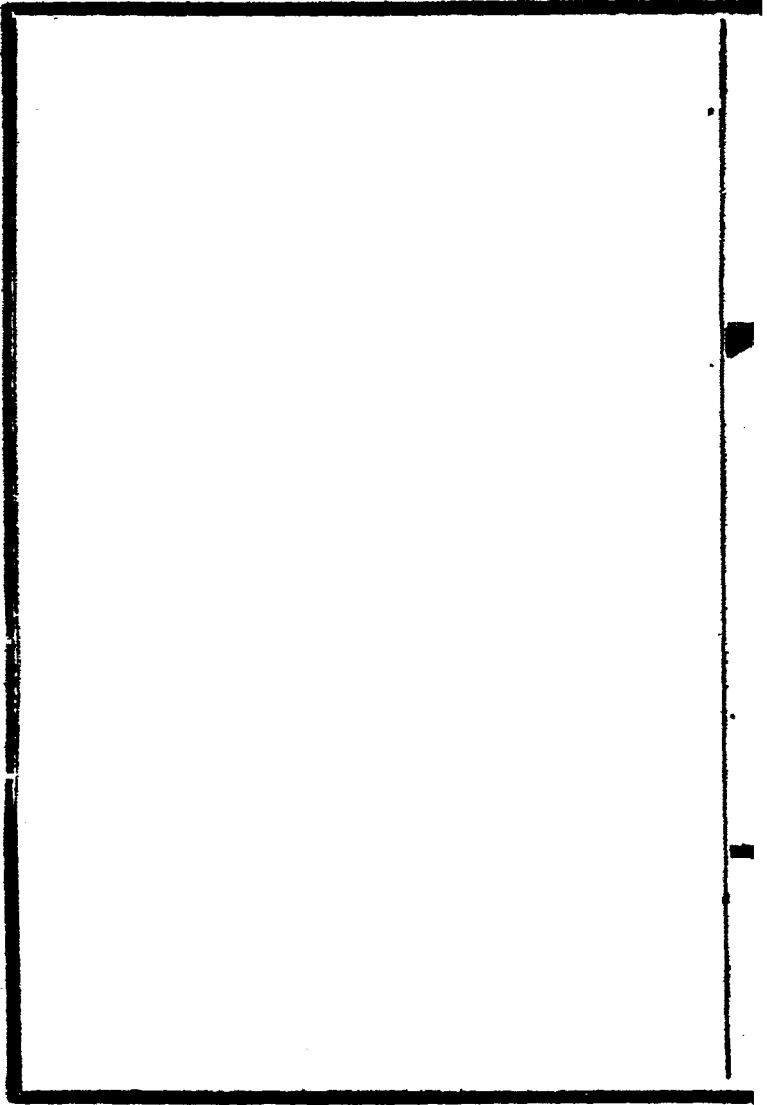
6



3 1761 9970 5

奏定諮議局及議員選舉章程

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奏定各省諮議局及議員選舉章程

諭旨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內閣抄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
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擬呈各省
諮議局及議員選舉各章程一摺諮議局爲採取輿論之所並爲資政院預備議員之
階議院基礎卽肇於此事體鉅大亟宜詳慎釐定茲據該王大臣擬呈各項章程詳加
批閱尙屬周妥均照所議辦理卽著各督撫迅速舉辦實力奉行自奉到章程之日起
限一年內一律辦齊朝廷軫念民依將來使國民與聞政事以示大公因先於各省設
諮議局以資歷練凡我士庶均當共體時艱同摠忠愛於本省地方應興應革之利弊
切實指陳於國民應盡之義務應循之秩序竭誠踐守勿挾私心以妨公益勿逞意氣
以素成規勿見事太易而議論稍涉囂張勿權限不明而定法致滋侵越總期民情不

虞塞蔽國憲咸知遵循各該督撫等亦當本集思廣益之懷行好惡同民之政慮衷審察惟善是從庶幾上下一心漸臻上理至於選舉議員尤宜督率各該地方有司認真監督精擇慎取斷不准使心術不正行止有虧之人託足其內致妨治安該王大臣所陳要義三端甚爲中肯如宣佈開設議院年限一節自是立憲國必有之義但各國憲政本難強同要不外使行政之權在官吏建言之權在議員而大經大法上以之執行罔越下以之遵奉弗違中國立憲政體前已降旨宣示必須切實預備慎始圖終方不致託空言而鮮實效著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督同館院諸習法政人員甄采列邦之良規折衷本國之成憲迅將君主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擇要編輯並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各事分期擬議臚列具奏呈覽俟朝廷親裁後當即將開設議院年限欽定宣佈以立臣工進行之準則而副吾民望治之殷懷並使天下臣民曉然於朝廷因時制宜變法圖強之至意欽此

奏摺

奏爲擬訂各省諮議局章程及案語並議員選舉章程分別繕具清單請 旨欽定頒行以資遵守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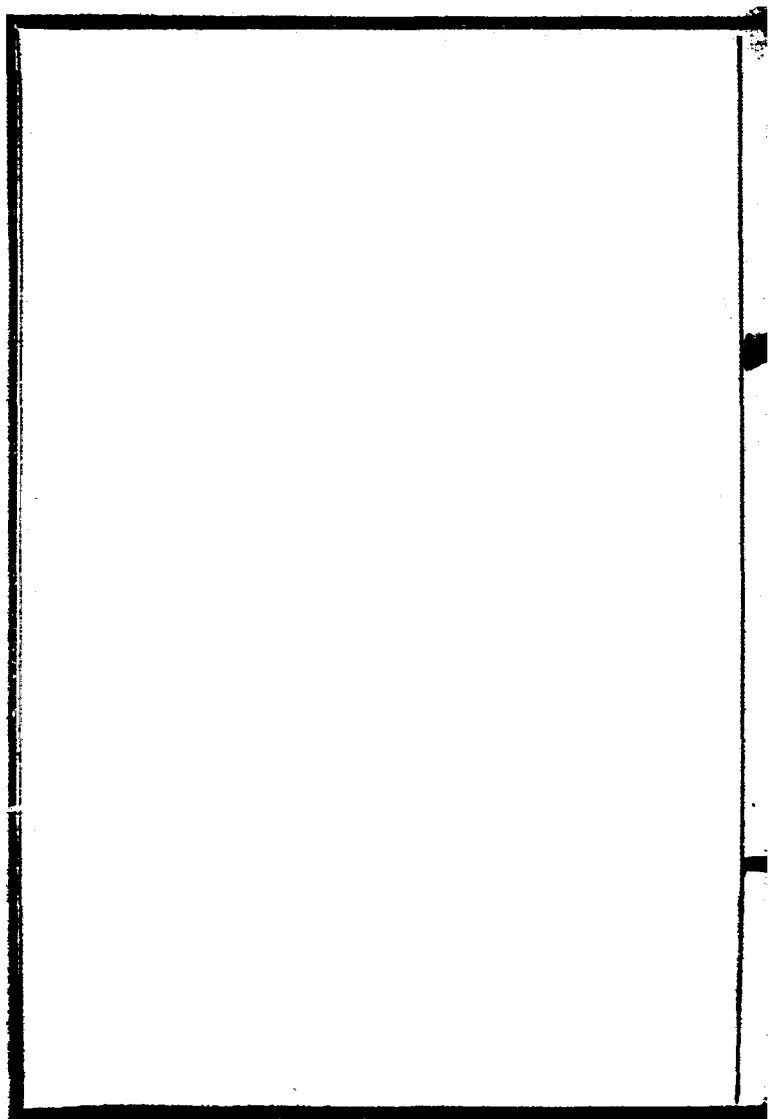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經降旨於京師設立資政院以樹議院基礎但各省亦應有採取輿論之所俾其指陳通省利病籌計地方治安並爲資政院儲才之階著各省督撫均在省會速設諮議局慎選公正明達官紳創辦其事即由各屬合格紳民公舉賢能作爲該局議員斷不可使品行悖謬營私武斷之人濫廁其間凡地方應興革事宜議員公同集議候本省大吏裁奪施行遇有重大事件由該省督撫奏明辦理將來資政院選舉議員可由該局公推遞升如資政院應需考查詢問等事一面行文該省督撫轉飭一面逕行該局具覆該局有條議事件准其一面稟知該省督撫一面逕稟資政院查核等因欽此仰見 皇太后 皇上孜孜求治重視輿論之至意欽服莫名臣等竊維立憲政體之要義在乎民人以輿聞政事

之權而使爲行政官吏之監察。故不可無議院。以爲人民聞政之地。東西立憲各國。雖國體不同。法制各異。而要之無不設立議院。使人民選舉議員。代表輿論。是以上下之情通。而睽隔之弊少。中國向無議院之說。今議倡設。人多視爲創舉。且視爲外國之法。不知虞廷之明目達聰。大禹之建輯設鐸。洪範之謀及庶人。周官之詢於外朝。皆古義也。古昔盛時。無不廣採輿論。以爲行政之準則者。特未有議院之制度耳。記曰。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則犯也。下不天上施。則亂也。傳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是民言之不可壅障。斷斷然也。然爲川之道。固不可使之壅塞而不流。亦不可任其泛濫而無紀。必也寬予之地。俾其暢行無阻。而仍遙築隄防。不容溢出於界域之外。議院者。予水暢行之地也。規則者。不容外溢之隄防也。既將創設議院。若不嚴定規則。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流弊有不可勝言者。今者欽奉 明綸。於京師設立資政院外。復令各省均在省會設立諮議局。以爲各省採取輿論之所。並爲資政院儲才之階。法良意美。薄海同欽。臣等查諮議局

即議院之先聲。自當上承德意。下體輿情。將其規則妥爲釐定。以期行之有利而無弊。伏查各國立憲制度。皆設上下議院於國都。其下多直接地方自治之議會。惟聯邦之制。各邦自有國會。帝國但總其大綱。中國地大民衆。分省而治。各省之政。主於督撫。與各國地方之治。直接國都者不同。而郡縣之制。異於封建。督撫仍事事受命於朝廷。亦與聯邦之各爲法制者不同。諮議局之設。爲地方自治與中央集權之樞紐。必使下足以裒集一省之輿論。而上仍無妨於國家統一之大權。此其要義一也。夫議院乃民權所在。然其所謂民權者。不過言之權而非行之權也。議政之權。雖在議院。而行政之權。仍在政府。即如外國監督政府之說。民權似極強矣。而議院攻擊政府。但有言辭。並無實力。但有政府自行求退。議院並不能驅之使行。普魯士日本憲法。且明載進退宰相。任免文武官之權。在於其君。此足見民權之是言非行矣。况諮議局僅爲一省言論之匯歸。尙非中央議院之比。則其言與行之界限。尤須確切訂明。不容稍有踰越。此其要義二也。立憲之國。必有議院。此一定之理。敕定憲法之國。必先期宣佈開設議院年

限此亦自然之序。今資政院諮議局已次第建立。爲議院之基礎矣。基礎既立。則朝廷自將宣佈開設議院年限。以定人心。而促進步。此可預計者也。是則此日各省諮議局辦法。必須與異日京師議院辦法。有相成而無相悖。宣佈年限之後。局中議員。即當隨時爲選入議院之預備。故議員資格。議事權限。皆當於此時早爲釐定。此其要義三也。茲經臣等督飭館員。仰體聖訓。博考列國立法之意。兼採外省所擬章程。參伍折衷。悉心編纂。謹擬成各省諮議局章程。十二條。六十二條。第一章總述綱要。明諮議局之緣起。及其設立之宗旨。第二章至第五章。定諮議局議員之額數。資格。分類。任期。兼及補缺。改選。辭職之事。第六章至第八章。定諮議局之職任。權限。及其會議監督之法。第九章以下。定經理本局庶務。籌支經費。保持紀律之事。而以章程之施行。修改。列爲附條。殿焉。所有條項。文句。均經斟酌再三。屢成屢易。椎輪之作。不敢即謂精密無遺。而因時制宜。斟酌亦不敢不力。求詳慎。謹疏通證明。加具案語。附於各條之後。以便解釋。而免疑缺。其議員選舉事宜。端緒繁雜。非局章所能備載。若不詳細籌擬。另定專條。誠

恐辦理紛歧。漫無把握。故別爲選舉章程。一百十五條。以與司章相輔而行。庶幾範圍
不過。率由有章。謹分別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擬請 明降諭旨。頒行各
省。即由臣館分咨各督撫。欽遵辦理。其安徽撫臣馮煦所奏諮議局章程。奉 旨交臣
館議奏之案。此項章程現既具奏。即無庸再行議覆。是否有當。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資政院辦理。合併聲明。
謹 奏



諮議局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諮議局欽遵 諭旨爲各省採取輿論之地以指陳通省利病籌計地方治安爲宗旨

各省諮議局設於督撫所駐之地

謹案諮議局係欽奉 諭旨設立凡諸大綱俱見於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上諭本條特稱欽遵 諭旨者所以示諮議局之緣起且以見本章程所訂各條皆根本 聖謨敷啓厥愷非出於擬議者之臆見也

第二章 議員

第二條 各省諮議局議員以左列數目爲定額用複選舉法選任之

奉天五十名

吉林三十名

黑龍江三十名

順直一百四十名

江甯五十五名

江蘇六十六名

安徽八十三名

江西九十七名

浙江一百十四名

福建七十二名

湖北八十名

湖南八十二名

山東一百名

河南九十六名

山西八十六名。

陝西六十三名。

甘肅四十三名。

新疆三十名。

四川一百零五名。

廣東九十一名。

廣西五十七名。

雲南六十八名。

貴州三十九名。

京旗及各省駐防均以所住地方爲本籍。但旗制未改以前京旗得於順直議員定額外暫設專額十名。各省駐防得於該省議員定額外。每省暫設專額一名至三名。其名數由各督撫會同將軍都統定之。

議案議員定額之準則。固以比照戶口之數爲最當。惟中國戶口。尙無確實統計。詳細調查。恐需歲月。不得已。參酌各省。取進學額及漕糧之數。以定多寡。本條所定。以各該省學額總數百分之五爲準。惟實重兩處。漕糧最重。而學額較少。故就漕糧每三萬石加增一名。於江甯增九名。江蘇增二十三名。其漕糧雖重。而學額已敷。如浙江等省。不再加額。東三省及新疆地方。建設行省未久。學額漕糧。俱難取準。故酌定一相當之名額。其府廳州縣劃分名額之法。則以選舉人多寡爲標準。由本省督撫按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又案各國選舉議員之法。有單選複選之別。單選者。逕由選舉人投票。選出議員是也。複選者。先由選舉人選出若干選舉議員人。更令選舉議員人投票。選出議員是也。現當初行選舉之際。一切辦法。自以詳密爲宜。若遽用單選制度。恐揀擇未精。不無濫竿倖進之弊。故本條採用複選法。以示矜慎。

又案近年迭奉諭旨。消融滿漢畛域。將來旗制裁改。則旗人自應以所居地方爲本籍。但旗制未改以前。旗人尙未編入民籍。京旗及駐防。若不另爲設額。旗人將全無與聞政事之權。似不足以昭平允。故暫爲旗人設議員專額。京旗則附順直。駐防則附各省。庶免偏枯之慮。至東三省地方。卽係旗人本籍。非京旗及駐防可比。所有旗漢人等。自應一律辦理。無庸另設專額。以爲實行化除畛域之倡。

第三條 凡屬本省籍貫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諸議局議員之權。

- 一 曾在本省地方辦理學務及其他公益事務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曾在本國或外國中學堂及與中學同等或中學以上之學堂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三 有舉貢生員以上之出身者。
- 四 曾任實缺職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未被參革者。
- 五 在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

謹案各國選舉資格有普通選舉限制選舉之別。普通選舉者於財產上之資格不加限制使全國成年以上之男子皆有選舉權者是也。限制選舉者據財產上之資格以定選舉權之有無如取一定之納稅額爲標準而付與以選舉權者是也。現當初行選舉之際勢不能驟用普通選舉之制然使專以財產爲標準又易啟民間嗜利尙富之風故本條參用限制選舉法而推廣之於財產限制之外另設資望學識名位等格

以與財產並重。有一於此。即爲合格。既免冒濫之嫌。亦無偏重之弊。似爲今日適宜之制。至第四款所指曾任實缺職官。必以未被參革爲限者。因既經褫奪。即與齊民無異。不能復謂之職官矣。

第四條 凡非本省籍貫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在寄居地方有一萬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亦得有選舉諮議局議員之權。

謹案寄居人於寄居地方所受之利害關係。較本籍人爲輕。則其權利自亦不能無所區別。故本條定寄居人之選舉資格。較本籍人爲特嚴。

第五條 凡屬本省籍貫或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諮議局議員。

謹案本章程第六第七第八等條。於被選舉權之限制。已極嚴密。故本條所定被選舉資格。除年齡以外。更無何等要項。蓋選舉議員。與任命官吏不同。國家但當指定何種人。爲在不應選舉之列。不當更立程式強令選舉人。必於何種人內。行其選舉權也。故各國通例。被選舉資格。除年齡以外。大抵無所限制。年齡資格各國亦互有不同。法蘭西德意志比利時等國。以二十五歲爲及格。英美則以二十一歲爲及格。惟日本議

院法。必年滿三十歲以上者。方有被選舉權。本條採之者。以議員與聞政事。責任甚重。未達壯年之人。識力未富。經驗未深。不宜輕授以代表國民之重任也。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者。
- 二 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 三 營業不正者。
- 四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 五 吸食鴉片者。
- 六 有心疾者。
- 七 身家不清白者。
- 八 不識文義者。

謹案選舉議員及被選舉爲議員者。必身無過犯。並具有相當之智識及信用。而後資格乃爲完全。故犯本

條諸款中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第一款所謂品行悖謬私武斷者。指宗旨歧邪。干犯名教。及詆根土豪劣跡昭著者而言。第六款所謂有心疾者。指有癡狂癡騷等疾。精神已異常人者而言。第七款所謂身家不清白者。指爲娼優隸卒等賤業之人而言。

第七條 左列人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本省官吏或幕友

二 常備軍人及徵調期間之續備後備軍人

三 巡警官吏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五 各學堂肄業生

謹案本條所定選舉及被選舉之限制。非以其資格缺欠之故。乃以其所處之地位。不適於選舉。議員及被選爲議員故也。蓋本省官吏幕友。當行政之任。與諮議局本屬對立。若與以選舉議決之權。恐生曠職及干涉勾通等弊。軍人以不預政事爲通例。巡警亦然。僧道教師均從事宗教。不預世務。學堂肄業學生正當精

勸學業。自不宜與聞政事。故一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現充小學堂教員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謹案小學堂教員。職司國民教育責任甚重。若以被選議員之故。致曠厥職。殊於學務有礙。故僅留其選舉權。而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九條 諮議局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行之。

謹案選舉事宜。甚爲繁瑣。非本章程所能備載。故另立專章。相輔而行。以期周密。

第二章 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

第十條 諮議局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常駐議員若干人。均由議員中互選。

常駐議員。以該省議員額數十分之二爲額。

議長副議長。用單記投票法。分次互選。常駐議員。用連記投票法。一次互選。均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其細則由諮議局自定。

謹案本條係定正副議長及常駐議員之類數。及其選舉之法。緣諮議局不能常年開會。而一省之中。隨時

事務甚多。久積不議。亦非所宜。故設常駐議員以補救之。所以期議事之敏捷。而省開會之煩數也。

又案投票之法。有單記連記之別。單記者。由選舉人記其所舉之人一名。於票是也。議長與副議長。職任權限不同。故用單記法。分分次互選。每次選出一人。連記者。按照應舉人數。由選舉人列記所舉之人若干名。於票是也。常駐議員彼此職任權限相同。故用連記法。一次互選。

第十一條 議長總理全局事務。副議長協理全局事務。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中

一人代理。議長及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公舉臨時議長代理。

謹案本條係定議長副議長之權限。及其代理之法。一以防將來之抵牾。一以免臨時之紊亂。

第十二條 常駐議員於第二十一條第九至第十二各款所列事件。若不在開會期

中。得由議長委任協議辦理。惟須於次期開會時報告全體議員。

常駐議員如督撫有時招集。亦可至會議廳以備詢考。

謹案本條係定常駐議員之權限及職務。常駐議員之協議。以不在開會期內為限。若值會期。即與尋常職員無別。協議之先。必由議長之委任。事畢之後。必須於次期會議報告議員。則專擅之漸。亦無自而開矣。

又案第二項所定。因續訂直省官制第六條。有各省設會議廳。可酌擇公正鄉紳與議之條。當續訂官制時。尙未奉有設立諮議局之旨。是以擬有會議廳一條。現在既專設諮議局。則督撫與司局各官會議時。或招集常駐議員以資詢考。或議論有不便同坐時。即不招集常駐議員。均聽其便。若不在會議廳督撫隨。時與常駐議員等晤談詢訪。亦無不可。

第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均常川到局辦事

謹案正副議長及常駐議員。既於會期以外有一定之職守。自不得不常川到局。以免曠廢之弊。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除特定職權外其餘權利義務均與議員同

謹案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本皆由議員中互選而來。就特定職任權限言之。則謂之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就普通權利義務言之。則議長等亦一議員也。本章程內。凡以議員與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對舉者。專指尋常議員而言。其泛稱議員者。即兼取議長等在內。本條特聲明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權利義務與議員同者。恐解釋者於本章程內所有泛稱議員之處。亦誤以議長等為不在其列也。

第四章 任期及補缺

第十五條 凡議員之任期以三年爲限。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亦同。但常駐議員之任期以一年爲限。

任期以每屆選舉後第一次開會之日起算。

議案本條係定議長議員等之任期。議員三年一改選者。因歲序屢易。各省情形亦有變遷。前舉之人適宜與否。不可不再卜諸輿論也。議長亦由議員中選出。其被選也。同。故其改選也。亦同。常駐議員以一年爲限者。一以均勞逸。一以杜少數專擅之弊。

第十六條 議長因事出缺時。以副議長遞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時。由議員中互選補之。若不在開會期中。得由常駐議員中互選補之。

常駐議員因事出缺時。以候補常駐議員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議員因事出缺時。以復選候補當選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

議案本條係定議長議員等補缺之法。以免臨時之紊亂。兼省再選之煩瑣。

第十七條 凡補缺之議長副議長議員常駐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

限。

謹案議長議員等改選必歸一律。不使有參差不齊之病。故本條定各項補缺者之任期。悉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則對若畫一矣。

第五章 改選及辭職

第十八條 凡議員任滿後。均分別改選。再被選者。得行連任。但連任以一次爲限。若議員任期未滿。而選舉區有更改者。照舊任職。

謹案改選議員。本以新舊相乘。除然再被選而亦許連任者。資熟手而順輿情也。但連任或至數次。爲時太久。恐有挾持資望。蔑視同列之弊。且後起者。亦將爲所抑壓。而不得進。甚屬非計。故連任止以一次爲限。

第十九條 凡議員非因左列事由。不得辭職。

- 一 確有疾病。不能擔任職務者。
- 二 確有職業。不能常住本省境內者。
- 三 其餘事由。特經諮議局允許者。

議案議員有應盡之義務。一經被選不得推諉。然或具有疾病。或以事不能常住本省。則雖令強留。亦難盡職。故經審查確實。亦可聽其辭退。

第二十條 凡議員於任滿後再被選而欲辭職者聽之。

議案議員雖可連任一次。然使久從公務。或於本人私計。大有妨害。是亦不近人情。故既經任滿而再被選者。雖辭退亦無不可。

第六章 職任權限

第二十一條 諮議局應辦事件如左。

- 一 議決本省應興應革事件。
- 二 議決本省歲出入豫算事件。
- 三 議決本省歲出入決算事件。
- 四 議決本省稅法及公債事件。
- 五 議決本省擔任義務之增加事件。

- 六 議決本省單行章程規則之增刪修改事件
- 七 議決本省權利之存廢事件
- 八 選舉資政院議員事件
- 九 申覆資政院諮詢事件
- 十 申覆督撫諮詢事件
- 十一 公斷和解本省自治會之爭議事件
- 十二 收受本省自治會或人民陳請建議事件

謹案本條係定諮議局應辦事件凡所列舉均以本省之事爲止示與資政院所定權限有國家地方之分

第一款總括地方庶政而言二三四五等款爲監察財政事宜六七兩款爲參與立法事宜第八款係欽遵諭旨預立議院之根基九十兩款以備京外之顧問十一十二兩款以平自治會之紛爭以通人民之情

第二十二條 諮議局議定可行事件呈候督撫公布施行

前項呈候施行事件。若督撫不以爲然。應說明原委事。由令諮議局覆議。

第二十三條 諮議局議定不可行事件。得呈請督撫更正施行。若督撫不以爲然。照

前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十四條 諮議局於督撫交令覆議事件。若仍執前議。督撫得將全案咨送資政院核議。

謹案以上三條。係就諮議局所議。與本省大吏或合或不合之事件。而定其往復之辦法。以防諮議局與督撫生意外之齟齬也。其要旨有五。一。諮議局議定可行事件。督撫若無異議。有公布施行之責。二。督撫提議事件。諮議局如以爲不可行者。有議請更正之權。三。諮議局議定可行或不可行事件。督撫如不以爲然者。有交局覆議之權。四。交局覆議事件。督撫必須說明原委。事由否則不能令其覆議。五。督撫及諮議局各執一見。不能解決之事件。督撫應咨送資政院以待決定。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一條所開第一至第七各款議案。應由督撫先期起草。於開會時提議。但除第二三款外。諮議局亦得自行草具議案。

議案第二十一條所開第一至第七各款議案皆與行政相關督撫爲行政長官應預爲籌畫一切故先由督撫起草然或諸議局自有所見足以補督撫之所不及若不許其提議則與採取輿論之旨不符本條特許諸議局以自草議案者所以通下情也

第二十六條 諸議局於本省行政事件及會議廳議決事件如有疑問得呈請督撫
批答

若督撫認爲必當秘密者應將大致緣由聲明

議案本條係申明諸議局於本省政務有與議之權蓋有問必答雖秘密者亦當說明其大致緣由至詳細內容無庸宣示

第二十七條 本省督撫如有侵奪諸議局權限或違背法律等事諸議局得呈請資政院核辦

議案本條所定係爲保護諸議局之權限並預防督撫濫用其權力而設蓋督撫如有侵奪諸議局權限或違背法律等事諸議局得呈請資政院核辦則督撫限於衆議而不致有病國害民之舉願又不令諸議局

經行抗議而必以核辦之權付諸資政院。則諮議局亦不能肆行挑剔。以擊督撫之肘。凡以避上下之爭。夾保行政之平衡而已。

第二十八條 本省官紳如有納賄及違法等事。諮議局得指明確據。呈候督撫查辦。謹案諮議局爲一省輿論所集之地。官紳有納賄違法情事。人民必遭其冤抑。自應立予糾舉。俾順羣情。其必指明確據者。以防挾嫌誣陷之弊。其必呈候督撫查辦者。以保行政長官監督之權。

第二十九條 凡他省與本省爭論事件。諮議局得呈請督撫咨送資政院核決。謹案各省壤地交錯。難保無爭論事件。事關兩省。相持不已。督撫及諮議局俱未定議。故非經資政院核決。不足以昭平允。

第三十條 凡第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條所列各事項。經資政院議定後。均宜分別照行。

謹案資政院居全國輿論最高之地位。故諮議局與督撫或諮議局與諮議局有相持之時。則資政院應實行其解決之權。既經解決後。諮議局與督撫等即不得另有異議。所以保政治輿論之統一也。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諮議局會議期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均由督撫召集

開會之第一日督撫應親自蒞局行開會儀式

謹案諮議局爲一省之議會與國會不同其所議係本省之事故由本省督撫召集之常年會照下條定期臨時會期則督撫酌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常年會每年一次會期以四十日爲率自九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十一日止其有必須接續會議之事得延長會期十日以內

謹案常年會以每年九十月間爲宜蓋時值秋冬民間事務較簡且於次年豫算等事尤便調查會期以四十日爲率可以從容集議倘仍不足亦可展期其不得過十日者所以防議事迂緩不決之弊

第三十三條 臨時會於常年會期以外遇有緊要事件經督撫之命令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陳請或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之聯名陳請均得召集其會期以二十日爲率

議案臨時會非有緊要重大事件不宜輕易召集故開會之事亦較鄭重會期二十日較常年會爲短者以臨時會所議事項亦簡也。

第三十四條 凡召集開會應於二十日以前由議長將本屆開會應議事件預行通知各議員。

議案議事不可無準備故必由議長早日通知俾各議員事前有所研求則臨時自不至漫無定見矣。

第三十五條 凡會議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議。

第三十六條 凡議案之可行與否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議案以上二條定開議決議之人數蓋取決多數乃議會之通例也。

第三十七條 凡會議時督撫得親臨會所或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議決之數。議案諮議局議案既多由督撫提出則開會之事自當到局陳述其意見惟是督撫政務甚繁勢難常自到會故派員代理亦無不可其不列議決之數者以督撫及其委員本在議事者之外故也。

第三十八條 凡議案有關保護議員本身親屬及職官例應迴避者該議員不得與議

謹案本條係爲議員遠嫌疑起見故定議事時迴避之例

第三十九條 凡議員於諸議局議事範圍內所發言論不受局外之詰責

其以所發言論在自行刊布者如有違犯仍照各本律辦理

謹案議員在議會內所發言論於議會以外不任其責爲立憲各國之通例蓋議員有代表國民之重任自應於國計民生籌之至熟直抒己見不屈不撓方爲盡職若加以束縛致令瞻前顧後緘默自安殊非設立議會之本意故本條所定不受詰責者謂於法律上不負責任在導之盡言使無顧慮惟以所發言論在自行刊布者則自係一人之責如有違犯仍應照各本律辦理

第四十條 凡議員除現行犯罪外於會期內非得諸議局承諾不得逮捕

謹案本條尊重議員之身體所以防官吏妄行逮捕之弊若現行犯罪則情形顯著自不致涉於疑似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凡會議不禁旁聽其有左列事由經議員公認者不在此限

一 督撫特令禁止者。

二 議長副議長同意禁止者。

三 議員十人以上提議禁止者。

謹案本條定議會公開之制。其應禁止旁聽者。必經議員公認。所以示慎重也。

第四十二條 凡議決事件。除議長副議長同意。認為應行秘密者外。均公布之。並應隨時報告督撫及資政院。

謹案本條定議員公布之制。督撫為一省之行政長官。資政院為全國之議事總匯。故非隨時報告不可。

第四十三條 議員會議時。有違背局章及議事規則者。議長得止其發議。違者得令退出。其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者。議長得令暫時停議。

第四十四條 旁聽人有不守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令其退出。

謹案以上二條。定會議之紀律。以防議員及旁聽人違背章程。及紊亂秩序之弊。

第四十五條 凡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諮議局議定。呈請督撫批准後公布之。

議案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係諮議局內部之事均應歸諮議局自行酌定。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六條 各省督撫有監督諮議局選舉及會議之權並於諮議局之議案有裁奪施行之權。

議案本條定督撫於諮議局有監督裁奪之權如各處選出議員督撫查明有舞弊及不合格情事自可即行撤銷會議如有不遵定章者亦可隨時糾正至裁奪施行即指第二十二二十三兩條所載事項而言皆所以重行政長官之責任也。

第四十七條 諮議局有左列情事督撫得令其停會。

- 一 議事有踰越權限不受督撫勸告者。
 - 二 所決事件違背法律者。
 - 三 議員在議場有狂暴舉動議長不能處理者。
- 停會之期以七日為限。

謹案本條特將應行停會情事列舉者以防督撫之專擅停會之期不得過七日者以防事務之廢弛

第四十八條 諮議局有左列情事督撫得奏請解散並將事由咨明資政院

- 一 所決事件有輕蔑 朝廷情形者
- 二 所決事件有妨害 國家治安者
- 三 不遵停會之命令或屢經停會仍不悛改者
- 四 議員多數不赴召集屢經督促仍不到會者

謹案本條定解散諮議局之權一二兩款有關國家之安危三四兩款有失議會之體制自非立予解散不可然必將事由咨明資政院庶督撫不致濫用其權

第四十九條 諮議局議員解散後督撫應同時通飭重行選舉於兩個月以內召集開會

謹案諮議局一經解散亟當重行選舉以示議會雖可暫行解散不可久於停止也

第九章 辦事處

第五十條 諮議局設辦事處。經理局中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由議長副議長監理。

第五十一條 辦事處置書記長一人。書記四人。由議長選請督撫委派。

第五十二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諮議局自定。

議案以上三條。係明定局中庶務章程。委員與議員地位不同。故不用選舉而用委派。

第十章 經費

第五十三條 諮議局經費。由督撫籌指專款撥用。其款目分列如左。

一 議員旅費。

二 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公費。

三 書記長以下薪金。

四 雜費。

五 豫備費。

第五十四條 前條公費及薪金數目。由督撫定之。

其旅費雜費及豫備費由諮議局會議豫算數目呈請督撫核定

第五十五條 諮議局經費由議長副議長按月清查一次於常年會開會時造冊清報由議員審查之

議案以上三條係明定局中經費章程議員祇給旅費者以其爲名譽職也議長及常駐議員另給公費者以其常年到局任事必有津貼庶可專心從事也其費用數目由督撫審定者以關係議員本身之事不便自定也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五十六條 諮議局罰則分爲二種如左

一 停止到會但以十日爲限

二 除名

第五十七條 停止到會以議長副議長同意行之除名則以到會議員全體決議行之

第五十八條 凡議員有屢違局章或語言行止謬妄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五十九條 凡議員無故不赴常年會之召集或赴召集後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均除名。

第六十條 凡議員以本局之名義干預局外之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議案以上五條係明定議員處罰章程議員均由合格紳民投票公選自應能舉其職惟流弊所至不可不預爲之防自五十八條至六十條所指情節均屬蔑棄職守有玷名譽自當酌加懲罰以肅紀綱惟除名必以到會議員全體決議行之者以議員既由公選而來亦不容以一二人之私見而去之也。

第十二章 附條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自奏准奉 旨文到之日起爲施行之期。

請案本章程一經 奏准即應先事預備故以奉 旨文到之日爲施行之期。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各省諮議局擬具草案議定後呈由督撫咨送 憲政編查館會同資政院核議辦理。

議案本章程甫經草創。難保無未盡事宜。各省諮議局。既有所見。自可隨時提議。增添刪改。其議決確定之
權。仍歸之憲政編查館及資政院者。所以防各省自行改制。致有參差不一之弊。

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選舉資格

第一條 凡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按照諮議局章程第三條至第八條辦理。

第二節 選舉區域

第二條 初選舉以廳州縣爲選舉區。複選舉以府直隸廳州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

直隸廳州之本管地方。及府之有本管地方者。均作爲初選區。直隸廳無屬縣者。以附近之府爲複選區。

第三條 府廳州縣境界有更改時。選舉區一併更改。

第三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四條 初選區廳以該同知通判。州縣以該知州知縣。爲初選監督。複選區府以該

知府直隸廳州以該同知通判知州爲復選監督

府直隸廳州之本管地方作爲初選區者由該知府同知通判知州遴派教佐員爲

初選監督

選舉監督各以本衙門爲辦理選舉事務之所

第五條 初選復選均應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若干名

管理員不拘官紳均可派充監察員應以本地紳士爲限

第六條 初選監督職掌如左

- 一 監督初選投票開票及選舉一切事宜
- 二 保薦初選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
- 三 籌定初選投票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四 造具初選區選舉人名冊申報復選監督
- 五 徵集初選管理員及監察員報告

六 決定初選當選人。

七 給與初選當選人執照。

八 申報初選當選人姓名職銜票數及初選情形於複選區監督。

九 宣示初選當選人姓名職銜及票數。

十 執行初選變更事務。

第七條 複選監督職掌如左。

一 監督複選投票開票及全區選舉事宜。

二 派定初選複選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

三 分配初選當選人名數於各廳州縣。

四 彙申初選各區選舉人名冊於督撫。

五 核定初選投票區投票所開票所及擇定複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

六 徵集初選監督及複選管理員監察員報告。

七 決定複選當選人。

八 給與複選當選人執照。

九 申報複選當選人姓名職銜票數及全區選舉情形於督撫。

十 宣示複選當選人姓名職銜及票數。

十一 核定初選變更及執行複選變更事務。

第八條 投票管理員職掌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啟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記錄投票情形申報選舉監督。

四 掌投票所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五 稽查投票所紀律。

第九條 開票管理員職掌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啟閉。

二 清算投票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例。

五 記錄開票情形申報選舉監督。

六 保存票紙。

七 稽查開票所紀律。

第十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會同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其職掌與前二條同。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有意見不同時得建議於選舉監督。

第十一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水。

第十二條 辦理選舉人員除監察員外不得與於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數。

第四節 選舉年限

第十三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次。

第十四條 每屆選舉年限以是年正月十五日爲初選日期三月十五日爲複選日。

期屆期由督撫奏明並咨報民政部立案。

其臨時選舉日期由複選監督申請督撫酌定彙案奏報。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十五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廣狹人口多寡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至多以十區爲限每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十六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期三個月以前由初選監督一律籌定詳細繪圖申報複選監督核定。

第二節 人名冊

第十七條 初選舉監督應按照選舉資格詳細調查將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八條 調查時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各地方分設選舉調查員。

選舉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擬訂呈請複選監督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如左。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所或寄居年限。

二 辦過某項學務及其他公益事務並其年限。

三 出身。

四 官階。

五 營業資本或不動產之某項所值確數。

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六個月以前一律告成。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告成後初選監督應即呈由複選監督申報督撫並於選

舉期三個月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第二十二條 宣示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准於宣示期內取具憑證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於收呈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判定准否。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判定無庸更正時有不服者得呈訴於複選監督。複選監督判定期限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過宣示期限即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續由初選或複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一律補入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督撫咨報民政部。

第三節 當選人額數

第二十六條 初選當選人額數按照議員定額加多十倍每屆由複選監督遵照督撫所定該複選區議員額數十乘之爲該複選區當選人額數分配於各廳州縣。

第二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分配之法由複選監督以該複選區應出當選人額數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選舉人每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當選人若干名其各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前兩項分配定後由複選監督於初選舉期兩個月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四節 選舉告示

第二十八條 初選監督應於該選舉期三個月以前頒發選舉告示其應載事項如左

- 一 初選日期
- 二 初選投票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

第二十九條 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掌投票一切事宜。

第三十條 投票之日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按時齊集。如有臨時不到應由初選監督派員代理。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嚴查一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投票人與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之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准入內。

第三十四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壓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申報初選監督。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自投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擬訂。呈請複選監督核定施行。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

第三十七條 投票紙應由複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二十日以前交初選監督

初選監督應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八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所所屬投票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匭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簿應載明投票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所

第四十條 投票匭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方法

第四十一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二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不得倩人代理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應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項下籤字畢方准領投票紙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每名祇准領投票紙一頁。

第四十五條 投票用無名單記法。每票祇准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事宜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涉及私

言。並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七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不得逗留窺視。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倘有頂替及違背定章等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八節 開票所

第四十九條 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方。由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掌開票一

切事宜。

第五十條 開票所自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由初選監督酌定時刻。先行榜示。屆時

親自到場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一條 開票時准選舉人前往參觀。若人衆不能容時。管理員得以限制人數。

第五十二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檢點票數完畢之翌日申送初選監督

所有票紙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送於本屆選舉年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三十六條所定各事項開票所一律辦理

第九節 檢票方法

第五十四條 檢票時先將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如有姓名不符及放棄選舉權等事均應另冊記明

第五十五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其記載被選舉人官銜職業或住址等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字跡模糊不可認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不合被選舉資格者。

第十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額數除選舉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該額以上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由初選監督就
得票較多者按照應出當選人額數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
原投票地方令原有投票人即就所列姓名內再行投票一次以期足額。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初選當選票額而當選人額數已滿者作爲初選候補當選
人其名次照前條辦理。

第十一節 當選知會及執照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知會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知會後應自知會之日起二十日內呈明情願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作為不願應選

第六十二條 凡呈明情願應選者由初選監督酌定日期給與當選執照為憑

第六十三條 當選執照由復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

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執照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職銜榜示並申報復選監督

第三章 複選舉

第六十五條 複選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複選監督所在地方行之

第六十六條 複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為限按照各初選區先後依次編列其冊

內應載事項除照第十九條外並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七條 複選當選人為諮議局議員其各複選區應得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督

撫按照各該複選區選舉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定額分配之

第六十八條 複選當選人分配之法由督撫於各複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定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若干選舉人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複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複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

其各複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複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前兩項分配定後由督撫於初選舉期三個月以前榜示各複選區並咨報民政部第六十九條 複選監督應於該選舉期一個月以前頒發選舉告示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複選日期

二 複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七十條 複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由複選監督酌定其管理員監察員及一切章程均照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辦理所有辦事細則由複選監督酌定施行

第七十一條 複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匣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二條 複選投票方法照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八條辦理

第七十三條 複選檢票方法照第五十四五十五條辦理

第七十四條 複選以本區應出議員額數除初選當選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該額以上者不得爲複選當選人

第七十五條 複選當選人名次照第五十八條辦理

第七十六條 凡得票滿複選當選票額而當選人額數已滿者作爲複選候補當選

人其名次照第五十九條辦理。

第七十七條 複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複選監督具名分別知會各當選人。

當選人呈明情願應選後由複選監督定期給與議員執照為憑。其呈明期限照第六十一條辦理。

第七十八條 議員執照給與後複選監督應將議員姓名職銜申報督撫。由督撫分別咨報資政院民政部立案。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七十九條 凡遇左列各項為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偽情事。牽涉全數人員。被人控告。判定確實者。
- 二 辦理選舉不遵定章。被人控告。判定確實者。

三 照諮議局章程第四十八條已經奏請解散者。

第八十條 初選有前條第一二款情節者其初選爲無效。復選有前條第一二款情節者其復選爲無效。但初選無效者復選雖經確定一併作爲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一條 凡遇左列各項爲當選無效。

一 辭任。

二 疾病不能應選或身故。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被人控告。判定確實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被人控告。判定確實者。

五 照諮議局章程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除名者。

第八十二條 當選無效如已給與執照應令繳還並將姓名職銜及其緣由榜示。

第八十三條 當選無效各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仍按照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辦。

理。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四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舉行。

選舉無效時均應一律改選。

第八十五條 補選以有左列各項情事時舉行。

一 議員缺額無候補當選人。

二 增廣議員額無候補當選人。

第八十六條 改選及補選一切應有事宜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八十七條 凡選舉人倘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不遵定章之行爲或於選舉人名

冊有舞弊作僞之證據得向該管衙門呈控。

第八十八條 凡選舉人倘確認當選人內有左列情節者得向該管衙門呈控。

一 被選舉資格不符。

二 當選票數不實。

第八十九條 凡落選人員。倘確信有左列情節者。得向該管衙門呈控。

一 得票額數。可以當選而不能與選。

二 候補當選人名次錯誤遺漏。

第九十條 凡呈控應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爲止。

第九十一條 凡選舉訴訟事件。初選應向府直隸廳州衙門呈控。複選應向按察使

衙門呈控。

其各省已設審判廳者。應分別向地方及高等審判廳呈控。

第九十二條 凡選舉訴訟事件。應於各種訴訟事件內提前審判。不得稽延。

第九十三條 凡不服該管衙門之判定者。初選得向按察使衙門上控。複選得向大

理院上控。但自判定之日起三個月以內爲限。其各省已設審判廳者。照審判廳上

控章程辦理。

第九十四條 凡選舉訴訟事件。所有訟費等項。悉照通行章程辦理。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五條 以詐術獲登選舉人名冊。或變更選舉人名冊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辦理選舉人員知情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六條 冒用姓名投票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附加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以財物利誘選舉人。或選舉人受財物之利誘。及居中周旋說合者。處六月以下之監禁。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財物入官。已用去者。按價追繳。

第九十八條 以暴行脅迫妨害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

監禁或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以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攜帶凶器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
凶器入官。

第一百條 加暴行於辦理選舉人員或騷擾投票所開票所或阻留毀奪選舉票投票
票匭及其他有關選舉文件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附加十元以上一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條 辦理選舉人員漏洩選舉票上之姓名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
禁。附加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其所漏洩非事實者罰同上。

第一百二條 辦理選舉人員違法干涉選舉人之投票或暗記被選舉人之姓名者
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法擅開投票匭或取出投票匭中之選舉票者罰同上。

第一百三條 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於處罰後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不得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第一百四條 本則所定各條。俟新定刑律頒行後。應照新刑律辦理。

第七章 專額議員選舉辦法

第一百五條 專額議員。指諮議局章程第二條第二項所載京旗及駐防人員而言。

第一百六條 專額議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京旗及駐防人員爲限。

第一百七條 專額議員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按照諮議局章程第二條至第八條辦理。

第一百八條 各省駐防專額議員之數。視該省駐防舊日取進學額全數。在十名以內者。設議員一名。二十名以內。設二名。二十名以外。設三名。由各該省督撫會同將軍都統定之。

第一百九條 專額議員初選當選人額數。以議員定額十倍之數爲準。其複選當選

人額數以議員定額爲準。

第一百十條 專額議員調查選舉人名冊由督撫會同將軍都統於京旗及駐防人員內應各酌派選舉調查員。

第一百十一條 專額議員初選投票開票事宜附於京旗及駐防相近之初選投票所開票所同日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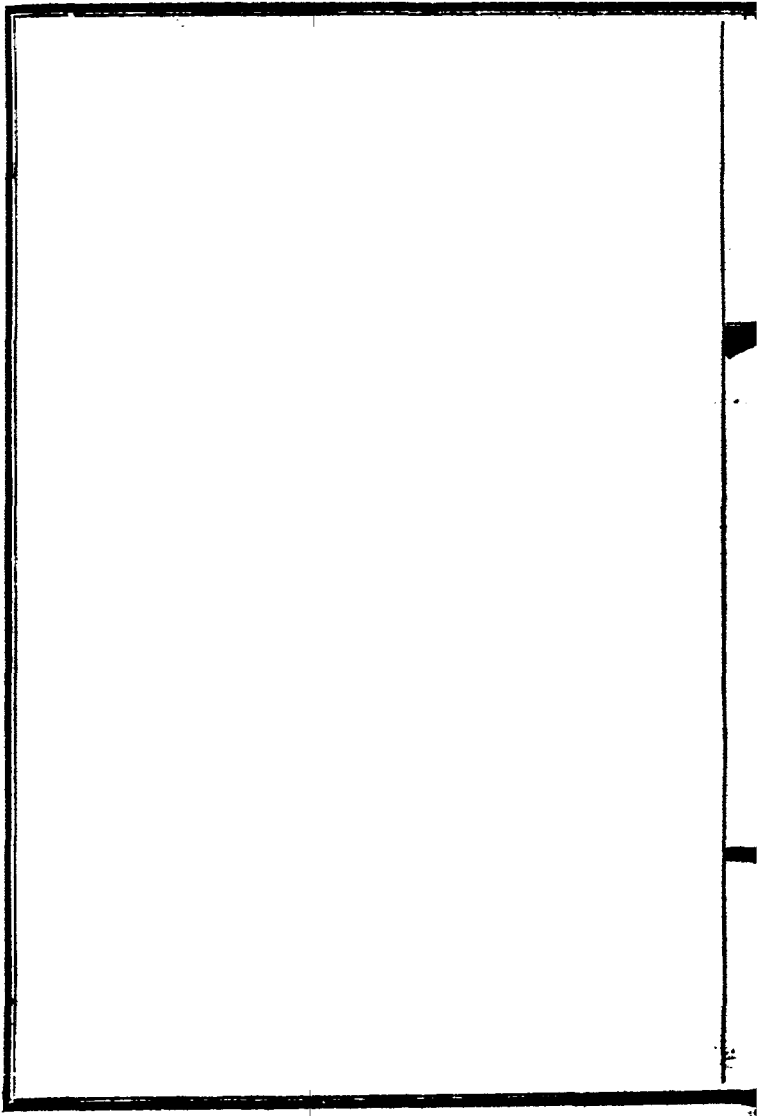
第一百十二條 專額議員復選投票開票事宜附於省城或將軍都統城守尉所駐及相近之復選投票所開票所同日舉行。

第一百十三條 專額議員當選改選補選及訴訟罰則各項事宜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八章 附條

第一百十四條 本章程與諮議局章程同時施行。

第一百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改者照諮議局章程第六十二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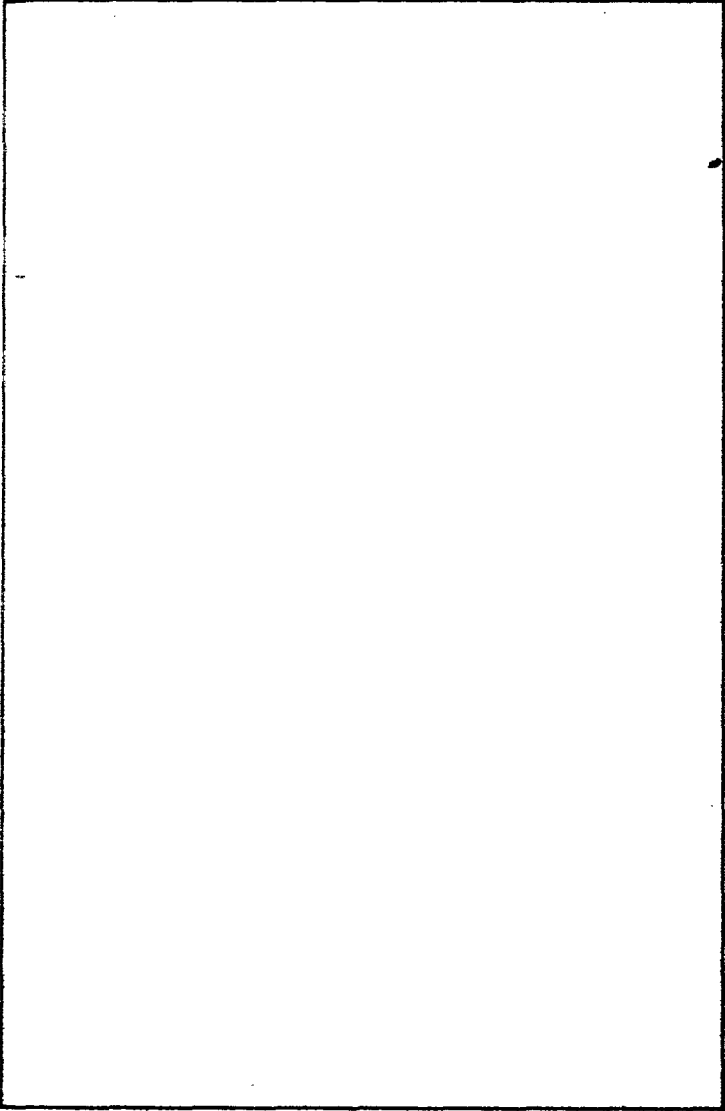
憲政編查館通咨各省設諮議局籌辦處文

爲咨行事。本館會同資政院具奏擬呈諮議局章程附加按語及議員選舉章程一摺。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已恭錄卷首）查諮議局關係重要。選舉事宜尤屬創辦。此次所訂章程頭緒繁多。條文細密。各省如有疑義。應隨時咨詢本館以便詳爲解釋。俾免歧誤。其選舉票投票匭及當選執照等件亦經擬定格式。期歸一律。現在諮議局尙未成立。各省應就省會地方先行設立該局籌辦處。由督撫欽遵諭旨。選派公正明達官紳創辦其事。所有各省現設之諮議局應一律改稱諮議局籌辦處。俾免混淆。俟一年內籌辦就緒。諮議局成立後。卽按照此次奏定章程辦理。將籌辦處概行裁撤。其籌辦處詳細章程由各省自行酌定。仍咨送本館備查。至諮議局開辦後。與地方官吏來往公文體制。督撫用符行司道以下用照會。諮議局均用呈文。並應由本省督撫刊給該局木質關防。以資鈐用。相應恭錄 諭旨。刷印原奏清單。並選舉票式。投票匭式。初選當選及議員執照式。共四紙。咨行貴督撫欽遵查照辦理可也。

須至者。

選舉票式 一件
執照式 兩件
投票匣式 一件

均照原式縮為四分之一



被選舉人

姓名

此項選舉人不得自書姓名及實地

姓與二字如無選舉字樣
上述字樣選舉票無效

蓋用
語錄局職員
選舉票

印信

議 局 初 選 舉 當 選 執 照

註全官銜
初選舉監督註姓 為

給與執照事按照諮議局選舉章程第六十二條初

選舉當選者應給與執照為憑茲查

貴紳在註明某所某處某小某姓選舉區彼選得票與初選舉當選

票額相符合行給與初選舉當選執照以符定章

須至執照者

右 給 與

紳上下註明姓名

並 用

光緒 年 月 日

印 信

諮議局議員執照

註全官銜

複選舉監督註世 為

給與執照事按照諮議局選舉章程第七十七條

複選舉當選者應給與執照為憑茲查

貴紳在

註明某府某廳某州

選舉區被選得票與複選舉當選

票額相符合行給與議員執照以符定章須至執

照者

右 給 與

紳

上下註明姓名

蓋

用

光緒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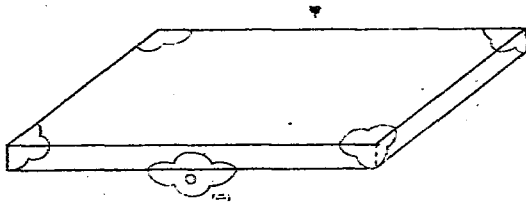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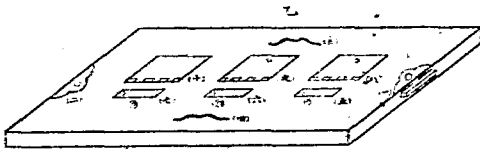
印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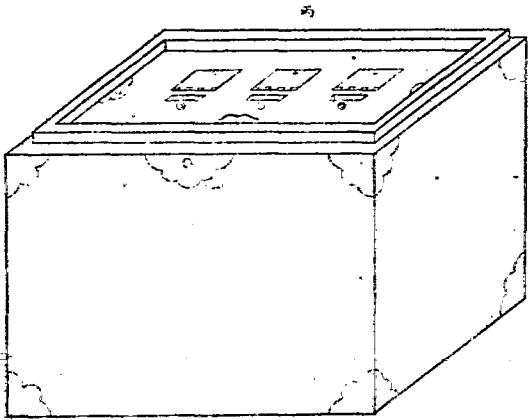
式無票投舉選局議諮



甲 條 蓋
(包角四角同)
(心鎖環)



乙 條 內
(一) 兩旁均裝
(二) 鐵釘
(三) 鐵釘
(四) 鐵釘
(五) 鐵釘
(六) 鐵釘
(七) 鐵釘
(八) 鐵釘
(九) 鐵釘
(十) 鐵釘
(十一) 鐵釘
(十二) 鐵釘
(十三) 鐵釘
(十四) 鐵釘
(十五) 鐵釘
(十六) 鐵釘
(十七) 鐵釘
(十八) 鐵釘
(十九) 鐵釘
(二十) 鐵釘
(二十一) 鐵釘
(二十二) 鐵釘
(二十三) 鐵釘
(二十四) 鐵釘
(二十五) 鐵釘
(二十六) 鐵釘
(二十七) 鐵釘
(二十八) 鐵釘
(二十九) 鐵釘
(三十) 鐵釘
(三十一) 鐵釘
(三十二) 鐵釘
(三十三) 鐵釘
(三十四) 鐵釘
(三十五) 鐵釘
(三十六) 鐵釘
(三十七) 鐵釘
(三十八) 鐵釘
(三十九) 鐵釘
(四十) 鐵釘
(四十一) 鐵釘
(四十二) 鐵釘
(四十三) 鐵釘
(四十四) 鐵釘
(四十五) 鐵釘
(四十六) 鐵釘
(四十七) 鐵釘
(四十八) 鐵釘
(四十九) 鐵釘
(五十) 鐵釘



丙 條 身
(包角四角同)

投票紙寬一尺五寸高一尺二寸厚一尺
 投票紙若大小不一者二分高五寸五分

